

1. 甲為幫派成員，涉嫌殺乙，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甲。警察持拘票入甲宅，見甲即予以拘提，在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權利後，問：「你殺死乙？」，甲坦誠犯罪及種種細節。警察將甲帶回警察局做筆錄，再告知其第95條之權利，甲陳述：「丙也是我幹掉的」及犯罪細節。請就上述事實，提出並解決所有相關法律爭執。(35分)
2. 乙為公職人員當選人，經檢察官以其於選舉期間透過樁腳甲而賄賂有投票權人為由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規定向管轄之民事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檢察官並同時偵辦上開選舉賄賂罪之刑事案件。民事法院審理時，法官以證人身分傳喚甲出庭作證，甲經法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，具結後作證，惟法官並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告知甲若其證言足致自己受刑事訴追者得拒絕證言。
隨後，檢察官起訴甲、乙共同犯選罷法之賄賂有投票權人罪，於刑事第一審法院審理階段，甲雖保持緘默，但法院命甲交付其所「負責」的選舉人名冊。最後，法院對甲、乙皆為有罪判決，並皆援引上開名冊及甲於民事法院之證詞為裁判基礎。案經上訴，第二審維持第一審判決，甲、乙皆上訴第三審，上訴理由皆主張原審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。試問其上訴有無理由？(35分)
3. 於某深夜，A開車撞倒其仇人B，B受到重傷，但地處偏僻，其後也找不到B的人或屍體，B就從人間蒸發。A辯稱，車禍發生後，其即離開，並不知為何B竟然失蹤。
檢察官C取得A車的撞擊跡證，尚存有疑似B的人體組織，經DNA比對為B，亦有街友D作證，但並不是很肯定地稱述，曾於該深夜看到身形酷似A者，到河邊，丟疑似「屍體」之布袋，但打撈並無所獲，A辯稱他從未到河邊，亦不可能丟物入河，應屬D看錯。然A通不過測謊。
檢察官C因而起訴A故意殺人罪；而法院也認為本案雖然沒有被害人B的「屍體」，但以車子撞擊程度，被害人B必死無疑，認為有「超越合理懷疑」，而判A殺人既遂罪。試問法官在證據法則及審判程序思維，與檢察官偵查程序的中心思維，是否有何差異？至於在本案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存有何不同？刑事訴訟法第155第1項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」，此即自由心證主義，其不得違背經驗法則，應如何界定？(3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